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57
26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b)

协调问题: 信息系统领域的国际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
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
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
摩洛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也门、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
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决议、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决议、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和1994年7月29日第1994/46号决议，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意识到会员国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巨大利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

深感关注，迄今为止上述决议的执行进展有限，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或其他途径，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妨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再次呼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3.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与各国代表密切磋商，并使他们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行政和理事机关建立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再次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充分协商，执行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的行动方案第一阶段，以便各国都能最佳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现有资源内，尽快提出适当建议，全面履行有关本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确保会员国在迎接发展带来的挑战中，从信息技术革命中充分受益的办法，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各机关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

6. 请秘书长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协助，并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

¹ E/1995/97。